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308)号

项目名称: 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委托单位: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田甜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张盛、李慧君、胥旭晔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钢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吨/年				
环评时间	2012 年 9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7.3.9-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常州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5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0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p> <p>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6、《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大学,2012 年 9 月);</p> <p>7、《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坛环审[2012]22 号,2013 年 1 月 25 日);</p> <p>8、《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3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湿式除尘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该场地内农肥灌溉。						
	2.废气						
	该项目胶衣层涂覆和固化过程以及主体部分固化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个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主体部分注入树脂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抽气管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配制及搅拌树脂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废气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污染物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 筒高 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乙烯	/	15	6.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中二 级标准和表2标准
	颗粒物 (石英 粉尘)	60	15	1.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 级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污水量	1350					
	苯乙烯	0.13					
废气	粉尘	0.024					
	备注	单位: 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04820112）名称变更[2015]第 08120011 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河头薛庄村 8 号，设计总投资 2000 万元，征地 19739.5 平方米，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 14614 平方米，从事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钢制品 3000 吨。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委托常州大学编制完成了《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获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坛环审[2012]22 号）。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已投资 5000 万元，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钢制品 300 吨，故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本项目目前总人数为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其中厂区内不设宿舍及浴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玻璃钢制品 3000 吨	年产玻璃钢制品 300 吨
环保工程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得有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湿式除尘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该场地内农肥灌溉。</p>
	<p>该项目胶衣层和主体部分固化时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由抽气管全部收集，再经过 2 个串联的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7 个磨边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集气罩收集后汇集至一根总管，再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配制及搅拌树脂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废气无组织排放。</p>	<p>该项目胶衣层涂覆和固化过程以及主体部分固化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然后通过 1 个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主体部分注入树脂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抽气管无组织排放；3 个磨边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然后通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配制及搅拌树脂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利用车间墙体隔声，采取防振、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噪。</p>	一致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胶衣边角料、磨边房清扫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作填充材料；废活性炭、各类树脂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湿式除尘装置代替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湿式除尘装置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作填充材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各类树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其他一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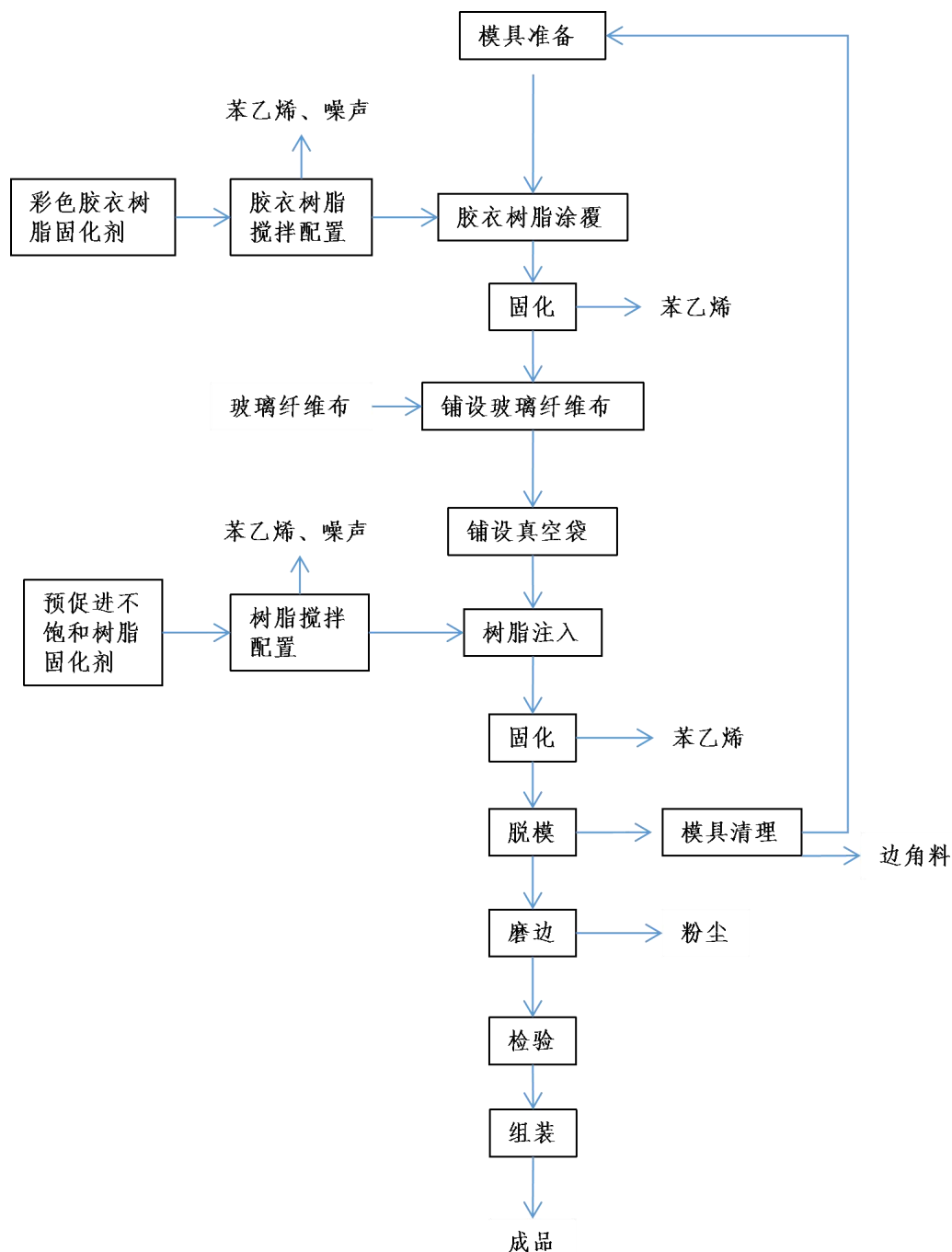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内容 (台/套)	实际内容 (台/套)
1	模具	若干	一致
2	真空导入系统	3	一致
3	脱模设备	2	/
4	行车	2	6
5	叉车	2	一致
6	短距小车	6	一致
7	手持角磨机	10	一致
8	空调	4	一致
9	搅拌机	2	一致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项目胶衣层制作过程取消铺设真空袋工艺，用手工涂覆树脂方法代替抽气注入树脂方式，其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续表二

工艺流程简述:

(1) 模具准备

首先对模具进行准备工作,主要是将模具表面清理干净,即人工用小铲刀去除上次生产时模具表面残留的少量胶衣即可。

(2) 胶衣层制作

首先进行胶衣树脂配制,即将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按比例加入胶衣树脂储存桶内,再使用小型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盖紧桶盖待用即可。

随后将胶衣树脂按工艺要求用量涂覆在模具表面固化,此过程中有苯乙烯废气产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然后经1个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另,为保持固化温度,本项目使用空调使车间保持25℃恒温。

(3) 主体部分制作

首先进行不饱和聚酯树脂配制,即将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按比例加入不饱和聚酯树脂储存桶内,再使用小型搅拌机搅拌均匀后盖紧桶盖待用即可。

在涂覆的树脂表面铺设几层各种类型的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布表面设置抽气管以及铺设真空袋,按工艺要求用量注入不饱和聚酯树脂(通过树脂储存桶底部的出料管向真空袋进料口注入),此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废气通过抽气管无组织排放。注入完毕后,利用真空袋膜将树脂密封在模具型腔内固化,待完成后,打开真空袋,固化过程挥发的苯乙烯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然后经1个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后,最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4) 脱模、磨边、检验、组装

主体部分固化完全后去除真空袋,使用行车进行脱模,再将脱下的工件运至磨边房,本项目设置3个磨边房,工人戴防尘口罩使用手持式角磨机对工件边角的毛糙处打磨处理,打磨产生的粉尘经过磨边房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再经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打磨完成后的工件再经检验和人工组装后即成品。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湿式除尘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该场地内农肥灌溉。

(2) 废气：该项目胶衣层涂覆和固化过程以及主体部分固化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1个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主体部分注入树脂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抽气管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配制及搅拌树脂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利用车间墙体隔声，采取防振、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胶衣边角料、磨边房清扫收集的粉尘、湿式除尘装置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作填充材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各类树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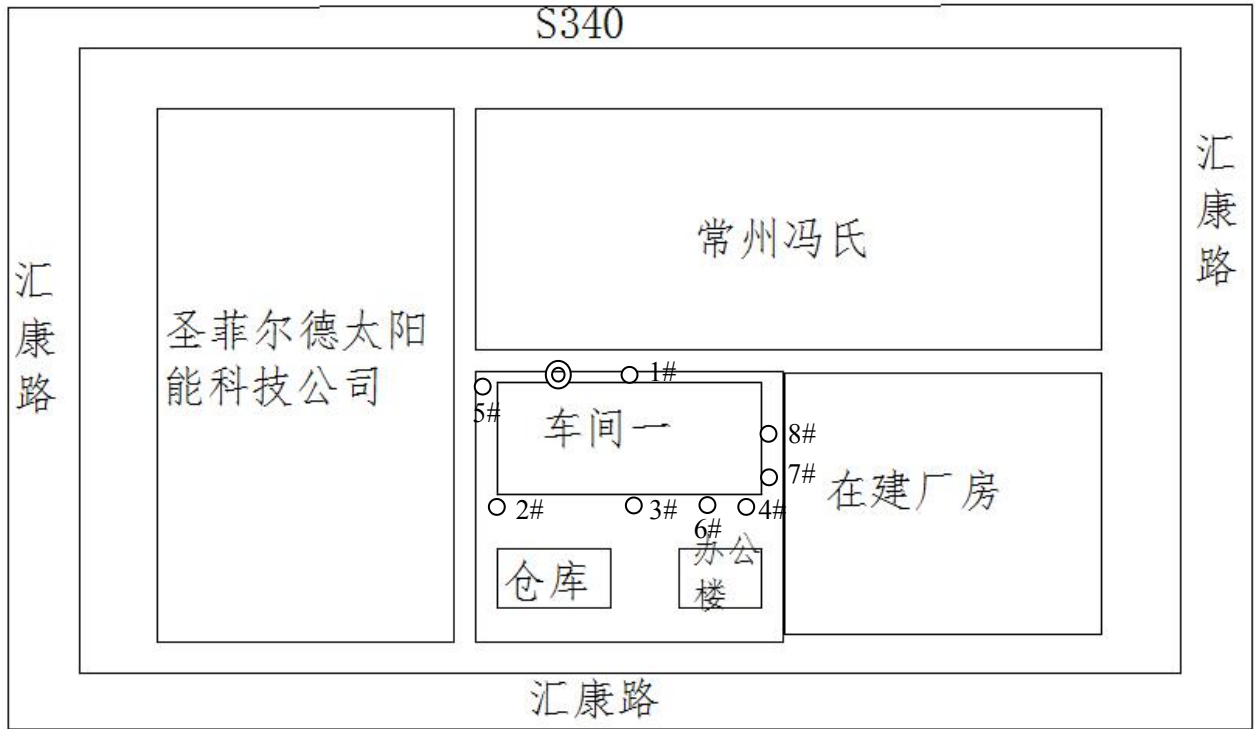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磷酸盐	化粪池	作该场地内农肥灌溉	本次未监测	
废气	胶衣层涂覆和固化过程以及主体部分固化过程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塔	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胶衣层涂覆和固化过程以及主体部分固化过程未捕集的废气、主体部分注入树脂过程、配制及搅拌树脂过程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打磨过程	粉尘	湿式除尘装置	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1 个出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打磨过程未捕集的废气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利用车间墙体隔声，采取防振、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存放区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胶衣边角料、磨边房清扫收集的粉尘、湿式除尘装置产生的沉渣		回用于生产作填充材料			
	各类树脂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 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1#、2#、3#、4#点位为3月9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3月10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017年3月9日, 废气监测时, 天气晴, 风速<5m/s, 风向为北风;

2017年3月10日, 废气监测时, 天气晴, 风速<5m/s, 风向为西北风。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3月9日	颗粒物	1#	0.193	0.211	0.229	0.229	/	/	1#、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317	0.229	0.211	0.317	1.0	/	
			3#	0.229	0.229	0.264	0.264	/	/	
			4#	0.158	0.211	0.246	0.246	/	/	
	3月10日		5#	0.158	0.193	0.228	0.228	/	/	
			6#	0.281	0.210	0.140	0.281	1.0	/	
			7#	0.140	0.210	0.140	0.210	/	/	
			8#	0.175	0.263	0.193	0.263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3月9日	苯乙烯	1#	ND	ND	ND	/	5.0	/	1、1#、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3、无组织苯乙烯最低检出浓度为0.02mg/m ³ ；
			2#	ND	ND	ND	/		/	
			3#	ND	ND	ND	/		/	
			4#	ND	ND	ND	/		/	
	3月10日		1#	ND	ND	ND	/	5.0	/	
			2#	ND	ND	ND	/		/	
			3#	ND	ND	ND	/		/	
			4#	ND	ND	ND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胶衣层涂覆和固化过程以及主体部分固化过程(1#排气筒)	3月9日	废气出口	流量(m ³ /h)	6.76×10 ³	6.70×10 ³	6.70×10 ³	6.72×10 ³	/	/	1、排气筒高15米；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3、有组织苯乙烯最低检出浓度为0.04mg/m ³ ； 4、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竖直管段，不符合监测条件；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	/	6.5	/	
	3月10日	废气出口	流量(m ³ /h)	6.67×10 ³	6.78×10 ³	7.10×10 ³	6.85×10 ³	/	/	
			苯乙烯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72	/	/	/	
			苯乙烯排放速率(kg/h)	/	/	5.11×10 ⁻³	/	6.5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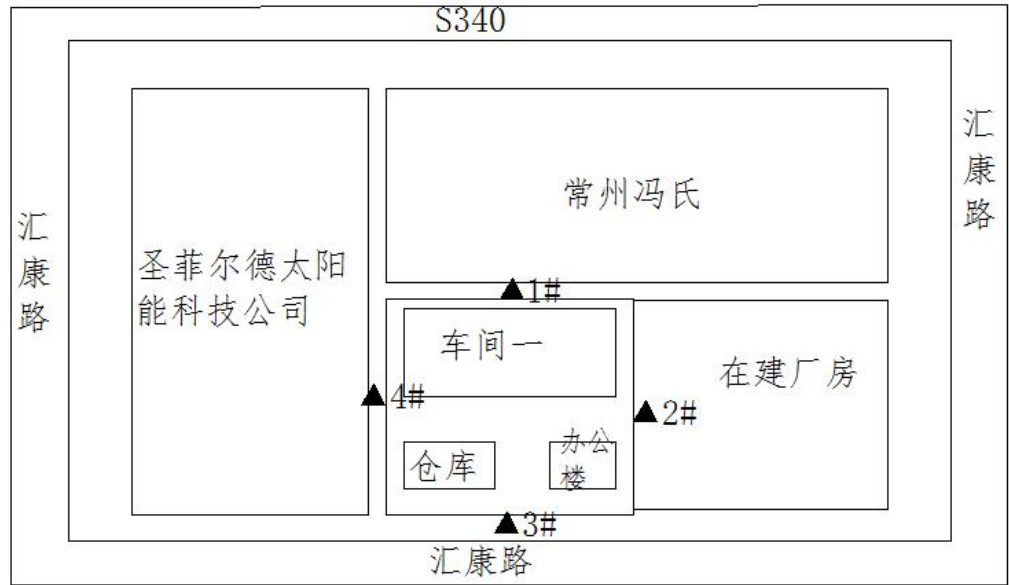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打磨过程 (2# 排气筒)	3月 9日	废气 出口	流量 (m ³ /h)	8.32×10 ³	9.43×10 ³	9.65×10 ³	9.13×10 ³	/	/	1、排气筒高15米； 2、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垂直管段，不符合监测条件； 3、“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 4、颗粒物最低检出浓度为4mg/m ³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ND	ND	/	6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49×10 ⁻²	/	/	/	1.9	/	
	3月 10日	废气 出口	流量 (m ³ /h)	9.63×10 ³	8.99×10 ³	9.47×10 ³	9.36×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6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1.9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	/	/
							/	/	
							/	/	
							/	/	
结论	/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月9日	1#(北厂界)	48.4	/	65	/	0	/
	2#(东厂界)	58.7	/			0	/
	3#(南厂界)	49.7	/			0	/
	4#(西厂界)	63.4	/			0	/
3月10日	1#(北厂界)	49.2	/			0	/
	2#(东厂界)	57.8	/			0	/
	3#(南厂界)	50.7	/			0	/
	4#(西厂界)	64.0	/			0	/
备注	3月9日, 天气晴, 风速<5m/s; 3月10日, 天气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9日、10日监测期间玻璃钢制品产能分别为1吨、1吨, 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 符合部分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湿式除尘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该场地内农肥灌溉。</p>
<p>2、企业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厂区，主车间设置远离敏感保护区域。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你公司应配套建设苯乙烯废气活性炭吸附塔（一用一备），对胶衣层和主体部分固化时产生的苯乙烯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高空排放。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p>	<p>该项目胶衣层涂覆和固化过程以及主体部分固化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1个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主体部分注入树脂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抽气管无组织排放；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配制及搅拌树脂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p>
<p>3、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单位应加强绿化建设，尽可能减少因恶臭物排放而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该距离范围内土地的使用，禁止新建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p>	<p>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利用车间墙体隔声，采取防振、安装减震垫、消音器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续表七

<p>5、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焚烧。胶衣边角料、粉尘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各类树脂包装桶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胶衣边角料、磨边房清扫收集的粉尘、湿式除尘装置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作填充材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各类树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p> <p>危废存放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等措施，并安放环保标识。</p>
<p>6、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全厂共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2个。</p>	<p>已执行</p>

表八、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胶衣边角料、磨边房清扫收集的粉尘、湿式除尘装置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作填充材料;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 各类树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2566m²。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相应环保管理制度。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利恒机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变更为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04820112)名称变更[2015]第08120011号】，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金坛经济开发区河头薛庄村8号，设计总投资2000万元，征地19739.5平方米，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14614平方米，从事玻璃钢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玻璃钢制品3000吨。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委托常州大学编制完成了《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月25日获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坛环审[2012]22号）。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已投资5000万元，实际产能为年产玻璃钢制品300吨，故本次验收项目为部分验收。

本项目目前总人数为50人，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其中厂区内不设宿舍及浴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根据现场勘察，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江苏常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3月9日、10日监测期间玻璃钢制品产能分别为1吨、1吨，生产负荷分别为100%、100%，符合部分验收监测要求。

2017年3月9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北风；
2017年3月10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西北风。

续表九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该场地内农肥灌溉，本次验收未监测相关因子，不做评价。

3、废气：经监测，2017年3月9日、10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苯乙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该项目胶衣层涂覆和固化过程以及主体部分固化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1个活性炭吸附塔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经监测，2017年3月9日、10日有组织废气苯乙烯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标准限值。因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的竖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湿式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经监测，2017年3月9日、10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因处理设施进口无监测所需的竖直管段，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进行去除效率的测试。

4、噪声：经监测，2017年3月9日、10日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胶衣边角料、磨边房清扫收集的粉尘、湿式除尘装置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作填充材料；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存放区；各类树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续表九

6、总量控制：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其污水排放总量，故暂根据环评批复核定的水量最大值和实际员工数进行估算：实际共有员工 50 人，人均生活用水按 100L/d 计算，全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用水量为 1500t/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量为 1350t/a。苯乙烯废气排放时间以 2000h 计，粉尘排放时间以 1000h 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核算总量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污水量	1350	1350
废气	苯乙烯	1.93×10^{-3}	0.13
	粉尘	0.022	0.024
备注	颗粒物、苯乙烯部分浓度低于检出限，以二分之一检出限浓度计算排放量，单位：t/a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后期产能若增加须重新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

三、附件

- 1、《新建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坛环审[2012]22号，2013年1月25日）；
- 2、危废暂存协议；
- 3、生产情况说明；
- 4、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5、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